

(2017)浙 0503 民初 1829号

徐敏:本院受理原告严梅江诉被告徐敏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503 民初 1829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双林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

陈赞卿:本院对吕永杰诉陈赞卿、李美华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361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法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03 民初 1982号

李国艺,男,汉族,1976年10月13日出生,住绍兴市柯桥区稽东镇车头村555号:本院受理原告沈浙根与被告李国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503 民初 1982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 0523破7号

本院于2017年10月10日裁定受理浙江莱克藤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莱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17年10月16日指定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律师担任莱克公司管理人。莱克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17年12月5日前向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安吉县昌硕街道迎宾大道268号浙江浦源律师事务所408办公室;邮政编码:313300;联系电话:0572-5507591、15657288766,联系人:李凯御)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莱克公司的债务人或破产持有人应尽快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17年12月12日上午9时30分在安吉县中汇大酒店(安吉县昌硕街道胜利东路377号)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如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安吉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02 民初 11573号

高连军、李婷:本院受理原告陈小娟诉被告高连军、李婷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即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白龙桥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

目錄 — 10

(2017)浙 0782 民初 11422号

林进强:本院受理原告施章君诉被告林进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被告林进强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0782 民初 11422 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一、被告林进强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归还原告施章君借款人民币20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2017年8月31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但最高不超过年利率6%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二、驳回原告施章君的其他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436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010元,由原告施章君负担60元,被告林进强负担4950元。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从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8529号

揭荣福、涂灯斌:本院受理原告孙章平与被告揭荣福、涂灯斌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82 民初 852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揭荣福、涂灯斌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孙章平货款25800元并赔偿逾期利息损失(利息从2017年5月24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付至本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案件受理费446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揭荣福、涂灯斌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8406号

赵贵叶:本院受理原告阮海霞与被告赵贵叶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2 民初 840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书主文如下:被告赵贵叶于本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原告阮海霞货款2732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484元,公告费650元,由被告赵贵叶负担。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2017)浙 0782 民初 4394号

傅斌:本院受理原告杨海燕与被告傅斌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2 民初 439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由被告傅斌归还原告杨海燕人民币35000元,并赔偿利息损失(利息损失从2017年5月19日起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基准利率计算至款项清之日止),款限本判决生效之日起5日内履行完毕。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253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76元,公告费650元,合计1326元,由被告傅斌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义乌市人民法院

目錄 — 9

(2017)浙0723民初1771号

洪骏杰、陈志鹏:本院受理金杰威诉陈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3 民初 177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催17号

申请人象山山匠勇模具厂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 10400052/28161295,票面金额人民币100000元,出票人浙江恒友机电有限公司、收款人武义恒新机械配件厂、持票人象山山匠勇模具厂、出票日期为2017年6月17日,汇票到期日2017年12月14日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3民催18号

申请人永康市铿乔工贸有限公司因遗失银行承兑汇票一份,向本院申请公示催告,本院决定受理,现依法予以公告。该票据记载:号码为31300051/32380673,票面金额人民币30000元,出票人浙江中康器具有限公司,收款人浙江爱博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持票人永康市铿乔工贸有限公司,汇票日期为2017年7月18日,汇票到期日2018年1月18日自公告之日起90日内,利害关系人应向本院申报权利,届时无人申报权利,本院将依法作出判决,宣告上述票据无效。在公示催告期间,转让该票据权利的行为无效。

武义县人民法院(2017)浙0784民初7873号

陈宣武:本院受理原告永康市国胜轿车租赁有限公司与被告陈宣武车辆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判决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84 民初 7873 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048号

黄聪:本院受理原告戴小燕与被告黄聪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048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4111号

张拥军、石美娥:本院受理原告魏喜临与被告张拥军、石美娥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111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目錄 — 8

(2017)浙 0726 民初 4730号

张红照、徐淑环:本院受理原告金伟善与被告张红照、徐淑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4730 号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6988号

黄荣贵:本院受理原告郑兴年诉被告黄荣贵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276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方风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7276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277号

陈旭东:本院受理原告方风喻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7)浙 0726 民初 7277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时15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403号

黄俊君、查丹媛、方敏明:本院受理原告马章兆诉被告黄俊君、查丹媛、方敏明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内。本案由张孟有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黄建华、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8年1月23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 0726 民初 7340号

龚崇武、陈保利:本院受理原告黄佩东诉被告龚崇武、陈保利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和三十日。本案由审判员蓝照辉、人民陪审员周彩燕、黄建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7年1月22日上午9时10分在本院黄宅法庭第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目錄 — 7

(2017)浙 0503 民初 2392号

沈金林:本院受理原告郑运川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92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简转普)、廉政监督卡、诉讼风险提示书、告知书、诉讼须知、互联网关于公告裁定书的规定等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至公告送达期满后30日。本案定于2017年10月10日10时30分在本院第一法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2017)浙0726民初7301号

周建龙、郎振家:本院受理原告陈贤青诉被告周建龙、郎振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17)浙0726民初7301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8年1月26日上午9时00分在杭坪法庭第三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进行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2017)浙1003民初6925号

宁波市北仑海众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天骅车灯集团有限公司诉你公司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一、判令解除原、被告双方签订的合同编号分别为2015-10-29-01号、TC-HZ-160808-01号、2016-06-22-01号、2016-06-22-02号、2016-06-22-03号、TC-HZ-170507-01号的6份《模具承揽合同》;二、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返还模具16副以及相应模具的《组装图》、《零配件清单》、《产品3D数模》,模具使用说明书的电子文档和书面文件各一套。三、判令被告将上述原告提供的模具《产品3D数模》、《产品2D图纸》、《模具这样计划及要求》返还给原告。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内,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2月8日9时20分在本院第十八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蒋海萍:本院受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与被告你为信用卡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7)浙 1004 民初 3378 号民事判决书。被告你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路桥支行透支本金人民币56484.53元及截至2016年8月2日的利息17634.45元、滞纳金2891.94元,并支付自2016年8月3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领用合约约定和中国农业银行有关规定计算的利息。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73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人民币2380元,由被告你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上诉案件受理费1730元在提交上诉状时预交,在上诉期内未预交的,应当在上诉期满后七日内预交,逾期不交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款汇:台州市财政局,帐号:19—900 0010 4000 0225 089001,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分行)。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